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6-3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持有公司 A、B 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名于洪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本通知公告之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上公告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4）、《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6）以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8:30-12:00；13:30-17:00）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

五、 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淼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传真：0431-8512275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提名于洪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030

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2、投票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 1	关于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提名于洪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编码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了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